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查（借）档案  人员信息 | 姓名： |
| 职工号： |
| 单位： |
| 经办人信息 | 姓名： |
| 电话： |
| 档案利用方式 |  |
| 档案需求原因及用途 |  |
| 所需档案内容 |  |
| 被查（借）档案职工  所在单位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单位公章： 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
**黑龙江大学教职工利用人事档案审批表**

注：

1.个人不得查（借）阅本人档案，本表一般用于本人证明亲属关系、出生日期等信息，需要复印档案材料使用；

2.离退休教职工“所在单位意见”由离退休工作处出具；

3.办公地点：主楼A座314室人事处档案室，联系电话：86608501。